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執 新 115 年執 12299 字第 027587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字第 12299 號受刑人劉肇麟等詐欺案件內扣押物黃金項鍊 1 條(4.08 兩)、黃金戒指 1 個(53.33 釐)、玉佩 1 個、鑽戒 1 個、手鍊 1 條、汽車行照及相關文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聲請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5 年度貴保字第 8 號編號 1 至 5、113 年保管字第 5475 號編號 21、22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5 年 7 月 2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洪家原